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167号

罪犯林祖耀，绰号“阿毛”，性别男，1994年3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文盲，住福建省仙游县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1日作出（闽）0322刑初字5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祖耀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罚金20000元。刑期自2015年12月26日起至2027年9月25日止。于2016年12月8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

2019年5月27日，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闽02刑更379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2021年5月13日，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闽02刑更169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2023年5月29日，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闽02刑更257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现刑期至2025年9月25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由于文化程度低由本人口述，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63.2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2月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2651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914.2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2次；间隔期2023年5月29日至2025年1月，获考核分2228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罪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 2025 年4 月16日至 2025 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祖耀予以减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林祖耀卷宗 5 册

⒉减刑建议书 2 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 4 月 28 日